

苏州市市级地方标准《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保安管理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中国保安服务的起源可以追到 1984 年，但保安服务行业真正完全对社会开放一直要到 2010 年，至今不过才 10 年时间，很多企业甚至成立时间只有 5 年，甚至更短，这就导致无论是整个保安行业还是保安服务企业都存在防疫经验不足、组织研究不足的情况。同时保安服务行业始终是在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线，对全社会的防控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特别是在区域门岗、道路卡口等对人员、车辆、物品的出入的控制，重点区域（医院）的秩序维护，将直接影响区域内的疫情的控制。本标准可以为经验不足的相关企业和单位的保安防疫工作提供具体的工作指导或提供有效的指导意见，能最快速度开展相关的疫情防控工作。

目前全国及各省市已有保安服务标准很少，相较其他服务行业也不多。但保安服务行业又处于一个快速发展阶段，加之其涉及的又是安全工作，需要有相关标准的指引。而且保安服务行业在社会的形象和影响力逐步提高，但总体地位仍不高，通过本标准的实施可以使保安服务的防疫工作效率更高、防控效果更有效，以此提升保安服务行业的形象和影响。同时本标准也是保安服务行业标准中的一个部分，制定本标准可以为推动保安服务行业的标准化做出贡献。

综上，通过制定标准，推广标准在保安服务行业的实施，完善保安服务组织和保安员在非疫情期间的准备工作、预案制定和演练，提升疫情的员工防护工作和现场防控工作。同时，填补我市保安服务标准的空白，引领行业发展。

二、任务来源

2020 年 6 月，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苏州市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管标发〔2020〕3

号)批准了苏州市地方标准《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保安管理服务规范》的立项。

本标准由苏州市保安服务行业协会、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主要起草单位,广泛邀请苏州市相关主管部门,苏州市内部分学校、医院、写字楼和企业代表等相关专家进行研讨与评审,最终完成本标准的编制工作。

三、标准编制过程

起草工作阶段:根据任务要求,于2020年6月成立苏州市市级地方标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了任务分工和各阶段进度时间,并确定各自职责。

编制初稿阶段:工作小组从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保安服务企业的角度,多方考虑,结合多方意见和现有的实践经验,经过调研、数据收集、数据分析、资料总结等,于2020年12月完成了标准的初稿。在与苏州市质量和标准化院老师的研讨过程中,重新调整了部分章节的框架内容,细化了基本要求,增加了服务质量评价章节,使标准更加规范性。同时进一步梳理标准的细节要求,使之更加全面、逻辑更加清楚。最后增加其他服务内容,使规范更加科学全面。

征求意见稿阶段:我们在2021年5月份对本规范的框架结构进行细微的调整和完善,确定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完成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阶段:2021年5-6月,通过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向相关主管部门和部分企业、服务对象代表征求意见,以及通过公司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进行广泛征求意见。

截止到2021年5月份,共征集来自苏州市质量和标准化院、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保卫处、苏州市蓝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苏州蓝盾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共6家单位共38条意见,并根据开会讨论结果,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了逐一处理其中,采纳18条,部分采纳16条,不采纳4条。

送审报批阶段:2021年6月底,完成送审稿。

四、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 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并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防护指南》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编制。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总则，术语和定义，防疫战略部署，组织领导，防疫工作要求，内部防控，基础保障，现场防控管理，相关方沟通，预案及演练，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标准主体部分的内容按照现场防控管理的各个岗位情况进行详细规范说明。

1. 总则

该部分内容主要说明了在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保安服务要求以及保安服务特点。

2. 防控战略部署

防控战略部署主要介绍了防疫战略信息获取的渠道和战略部署工作，应及时根据获取的相关信息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例如成立专项小组，筹措防护消毒物资，对内部人员疫情状况排查，服务区域消毒管控等。

3. 组织领导

组织领导是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保安管理服务里最基础、最重要的一环。开展落实各项工作都需要组织领导的支持与配合，标准中明确说明了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并列举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具体工作职责。

4. 防疫工作要求

标准中对防疫工作要求从国家政府要求、甲方要求、服务对象要求三个方面做了详细的说明。

5. 内部管控

内部管控是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保安管理服务规范中最先要关注并做好的部分。标准中列举出了保安员自身的防疫信息确

认、集体宿舍、员工就餐、防疫知识宣导培训等方面分别做了详细说明。

6. 现场防控管理

现场防控管理是本标准最主要的内容，标准内列举了校园安全防范离不开定期的安全巡视，标准内列举了员工防控、出入控制、安全巡逻、消监控室防控、收费管理、安检、武装押运、消毒及通风以及交接班等。

7. 相关方沟通

与相关方及时沟通了解相关方的需求，可以更好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主要有政府部门、甲方、服务对象、供方、员工。

8. 预案及演练

针对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制定各种预案并开展相关演练是应对保安安全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标准内列举了拒不配合防疫检测、出现高温、疑似或确诊病例的预案，并根据相关情况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9.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服务规范离不开服务质量的评价与改进。本章结合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保安管理服务评价开展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服务质量评价和服务质量改进的内容，指导保安服务企业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五、相关说明

1. 与我国法律法规、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采用同类国际标准。

2. 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地方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颁布实施。

3.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理由

无。

六、实施推广建议

无。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1年5月28日